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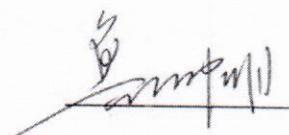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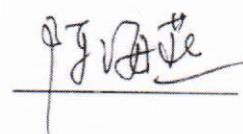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监事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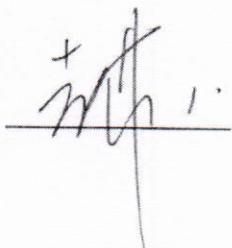
鲁仲明



陈海燕



赵 莉

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